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住房租赁业务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我爱我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合作方”）签署的《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拟开展的具体合作，由双方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具体业务协议或合同进行全面明确的约定。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上述签署《框架协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上述《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的确定及具体内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需取决于后续签署及实施的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目前难以预测；但如最终能顺利开展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带来正面影响。

### **一、本次战略合作的概况**

#### **1.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84.4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进入房地产综合服务行业新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存量房经纪业务、新房业务、长租房业务和不动产资管业务。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步伐，推进落实公司“打造城市综合

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积极响应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住房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本公司拟与建设银行就住房租赁业务开展战略合作，本着社会效益与经济利益并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致力于发展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租赁住房事业，打造中国住房新生态，引领社会逐步形成“长租也可安家”的观念，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就本次战略合作事项，本公司与建设银行于2018年4月27日签订了《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指导双方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

## 2. 审批情况

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

(2)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4) 注册资本：25001097.7486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6)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

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银行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3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9)，其市值居全球上市银行前列。

## 2. 其他说明

建设银行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建设银行进行战略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1. 合作内容

#### (1) 资金结算合作

本公司同意并要求成员单位优先选择在当地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建设银行充分利用全国分支机构结算系统，向本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 (2) 对公金融服务

建设银行根据本公司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建设银行内部信贷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意向授信额度，为本公司提供住房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债券发行和承销等产品及服务。

每项业务根据具体情况逐一核准审批。具体授信业务以建设银行最终审批批复及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 (3) 个人金融服务

建设银行将面向其住房租赁平台上交易的租房群体，针对承租人租金支付融资需求及个人的购房、房屋装修、购买家具家电等金融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设银行内部信贷管理制度及尊重个人客户选择的前提下，提供个人金融服务，并将加强与本公司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双方加强“个人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合作，创新长租房源供给模式，加大租赁住房开发，

共同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本公司推荐客户优先使用建设银行个人金融服务产品。

#### (4) 住房租赁服务平台

建设银行利用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及渠道优势，为本公司及租赁房屋的个人提供标准化的房屋租赁信息发布查询、网上签约和租赁合同备案、资金监管、支付结算等住房租赁流程规范服务。本公司在建设银行平台注册公司和经纪人用户，并发布房源。

### 2. 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若双方无异议，本框架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且顺延次数不限。

## 四、签署《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方建设银行拥有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和完备的服务体系。我爱我家同样是本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双方在国家推动租房事业大力发展的政策下作出战略合作，对响应和落实国家政策和发展双方各自业务均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通过公司与建设银行优势互补，就房屋租赁市场的发展持续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合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确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为公司开展住房租赁业务提供金融支持；同时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双方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签订的《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对双方合作事宜做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将取决于双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项目及合同执行情况。后续合作事项如能顺利推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品牌、经济效益的提升带来正面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未来双方能否就具体合作事项达成正式协议和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具体合作项目和进度须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视合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日